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號

第三人　即
財產所有人　攻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孫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第三人　即
財產所有人　典客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楊春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本院110 年度訴字第1 號楊春海、張家豪政府採購法等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攻衛股份有限公司、典客企業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犯罪所得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，刑法第38條之1 第2 至4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2第1 項、第3 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被告楊春海、張家豪涉嫌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現由本院以110 年度訴字第1 號案件審理中。依本案刑事訴訟程

序進行之結果，如認被告成立前揭犯罪，而須依法沒收犯罪所得，依刑法第38條之1 之規定，其沒收對象或範圍可能包括攻衛股份有限公司、典客企業有限公司取得之獲利，攻衛股份有限公司、典客企業有限公司雖未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，復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2第3 項但書規定，向本院陳明對於沒收其等財產將不提出異議，然為保障前揭財產可能被沒收之所有人程序主體地位，使其等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，以保障其等權利，本院認有依職權裁定命其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，爰依職權裁定命攻衛股份有限公司、典客企業有限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三、本院110 年度訴字第1 號案件定於民國112 年7 月13日9 時50分，在本院刑事第七法庭行審判程序。本案財產所有人參與本案後，經合法傳喚或通知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2第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周佑倫

法　官　林婉昀

法　官　蔡宜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思辰